

【安徽[]公司】

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公司董事会，现做出如下决定：

鉴于【安徽[]公司】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了【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项目编号为JKXYWXGT-202402-21，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同意：

1、为【安徽[]公司】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的【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项下所有应按期偿付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就本次担保事宜出具《担保函》。

董事会签字/盖章：

安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担保函

担保人：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8[]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益人：所有本函所担保的资产收益权受让方及受益者

鉴于：

【安徽[]公司】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了【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项目编号为JKXYWXGT-202402-21，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本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资格。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融资方【安徽[]公司】此次对外开展的融资项目项下一切债务，包括到期回购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公司自愿对【安徽[]公司】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项下到期兑付履约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向【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

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融资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资产收益权受让方依法将资产收益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机构的，无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6、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7、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安徽 [REDACTED] 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24日

